

壹、 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特殊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
- 三、本校學生編班、轉班及轉組實施要點。
- 四、本校 11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 114 學年度多元入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貳、 招生年級科別缺額：

- 一、普通班：高一、二若干名、男女兼收
- 二、音樂班：高一若干名、男女兼收
- 三、美術班：高一 4 名、男女兼收
- 四、體育班：高一羽球 7 名、男女兼收；高一輕艇男生 2 名
(註：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參、 報名資格：

-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二年級學生；或本校申請轉科學生。
-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且缺曠課紀錄不得超過 14 節。
- 三、報考美術班及音樂班之考生應檢具「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之美術或音樂才能優異鑑定通過文號及與鑑定結果證明文件(須有報考年級當年度的鑑定合格證書)。
- 四、報考音樂班之考生須在下列各項中選擇一項為主修，另一項為副修。但以第(2)項至第(5)項之一為主修科目時，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時，必須以第(2)項至第(5)項之一為副修科目：
 - (1)鋼琴
 - (2)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古典吉他)
 - (3)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 (4)聲樂
 - (5)其他：國樂、擊樂、理論作曲
- 五、報考體育班之考生須提出專長運動項目之競賽成績或參與運動競賽證明。
- 六、本校轉出學生須轉出滿一年方得報考；但經本校相關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適性教育措施而轉出者，不得報考。

肆、 報名方式

一、 現場報名

- (1)日期：115 年 1 月 5 日(一)至 9 日(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 (2)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基隆市源遠路 20 號，電話：02-24571225)。
- (3)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黏貼 2 張最近 3 個月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特教班級請準備三張照片）。
2. 繳交身份證件影本
3. 繳交學生證影本
4. 繳交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缺曠及獎懲記錄，紀錄以原始資料為準。
5. 報考藝才班、體育班須填寫術科資料表。
6. 藝才班須繳驗才能優異鑑定證明文件影本
7. 繳報名費：普通科 400 元整；音樂、美術班 1600 元整；體育班 700 元整。

二、 通訊報名

- (1) 日期：115 年 1 月 9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
- (2) 寄送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 (3) 內附資料
 1. 填寫報名表（黏貼 2 張最近 3 個月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特殊班級請準備三張照片）。
 2. 繳交身份證件影本
 3. 繳交學生證影本
 4. 繳交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缺曠及獎懲記錄，紀錄以原始資料為準。
 5. 報考藝才班、體育班須填寫術科資料表。
 6. 藝才班須繳驗才能優異鑑定證明文件影本
 7. 繳交報名費匯票（普通科 400 元整；音樂、美術班 1600 元整；體育班 700 元整，抬頭請寫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 (4) 報名表下載：本校首頁最新公告（<https://www.klsh.kl.edu.tw/>）

伍、 考試日期：

- 一、 學科：115 年 1 月 28 日（三）上午。
- 二、 術科：115 年 1 月 28 日（三）上午。

陸、 考試日程表：

一、 學科（藝才班、體育班不考學科）

日期	115 年 1 月 28 日（三）上午			
節次	預 備	一	二	三
時間	8：50 至 9：00	9：00 至 9：50	10：00 至 10：50	11：00 至 11：50
高一/ 二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二、 音樂班術科

日期	115 年 1 月 28 日（三）上午		
節次	預備	一	二
時間	8：50 至 9：00	9：00 至 10：00	10：00 開始
科目		作曲組和聲學筆試 （低、高音題等）	主修、副修

※視唱、主修、副修該節測驗時間視報考考生人數多寡，再行決定測驗結束時間。

三、美術班術科

日期	114 年 1 月 28 日 (三) 上午		
節次	預備	一	二
時間	8:50 至 9:00	9:00 至 10:30	10:30 至 12:00
科目		素描	水彩

四、體育班術科

日期	115 年 1 月 28 日 (三) 上午		
節次	預 備	一	二
時間	7:50 至 8:00	8:00 至 09:30	10:00 至 11:30
科目		基本體能	專長項目

柒、考試科目與配分：

一、學科：

科 目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配 分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版 本 (第一冊)	翰林	三民	翰林
版 本 (第三冊)	三民	三民	翰林

※高二數學不分類組皆考數學 A

二、音樂班術科總分 200 分

科 目	主 修	副 修
配 分	150 分	50 分

三、美術班術科總分 200 分

科 目	水彩	素描
配 分	100 分	100 分

※畫具請自行準備，提供四開紙張與畫板。

四、體育班術科總分 200 分

科 目	基本體能	專長項目
配 分	100 分	100 分

捌、最低錄取標準，標準如下：

- 一、普通班：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音樂班：術科測驗主修分數最低錄取標準為 115 分。
- 三、美術班：術科總分最低錄取標準為 150 分。
- 四、體育班：術科總分最低錄取標準為 150 分。

玖、錄取方式，標準如下：

- 一、普通班：成績符合第捌條第一項，依學科總分擇優錄取。
- 二、音樂班：成績符合第捌條第二項，依術科總分擇優錄取。
- 三、美術班：成績符合第捌條第三項，依術科總分擇優錄取。
- 四、體育班：成績符合第捌條第四項，依術科總分擇優錄取。

壹拾、放榜日期與地點：

115 年 2 月 2 日（一）下午 5 點後放榜，榜單同步公告於學校首頁。

本校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請於 115 年 2 月 3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到本校教務處辦理。
- 二、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紙）。複查測驗分數結果如有異動，按本測驗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測驗分數。

壹拾貳、報到：

請於 115 年 2 月 4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持以下證件到本校教務處辦理，進行查驗證件、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查驗或繳交證件文書正本

1. 學期成績單，且須載明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缺曠及獎懲記錄，紀錄以原始資料為準。
2. 學生健康卡（上述資料皆向原校申請，本校轉科生免交）
3. 身分證正本（驗畢後歸還）
4. 轉學證明書（本校轉科生免交）

壹拾參、附註：

- 一、各年級科班組別錄取的考生不得申請轉科或轉組。
- 二、各年級科班錄取學生將依轉學考試之成績編入適當之班別。
- 三、轉學證明書上應詳列各學期成績。
- 四、轉學證明書上的成績若不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者，應請原轉出學校補正後，才准予報到。
- 五、轉學證明書上成績若缺少本校各科班所應修科目，必須於開學後一星期內依規定申請補修。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管理辦法辦理。
- 七、錄取學生必須依本校補修暨抵免學分規定，於開學一星期內辦理抵免學分事宜。
- 八、「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906A 號令『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附件一

國立基隆高中 114 學年度 轉學考招生 報名表
第 二 學 期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班別 ☐音樂班 ☐美術班 ☐體育班 ☐普通班

報考年級 ☐高一 ☐高二

黏貼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最近三個月內拍攝)	姓名			生日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民國__年__月在_____縣(市)_____中學(全銜) _____年級肄業											
	證件	☐ 上學期之獎懲紀錄 ☐ 美術班、音樂班之鑑定證明文件											
	家長			關係		電話	(H) (學生電話) (家長電話)						
通訊地址		□□□											
報名程序	審查證件			收費			登記編號						
考場紀錄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事項												
備註													

附件二

國立基隆高中 114 學年度 轉學考招生 音樂班術科資料表
第二學期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二吋照片貼處 (照片與報名表同式)
學歷	市 縣	中學	☐ 音樂班 ☐ 年級 畢(肄)業			
		中學	☐ 普通班 ☐ 年級 畢(肄)業			
家長		電話	(H) (學生電話) (家長電話)			
住址						

主修	組別	☐ 鋼琴 ☐ 弦樂 ☐ 管樂 ☐ 聲樂 ☐ 理論作曲 ☐ 國樂							
	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考生自選曲	作曲家				曲名			演奏時間
副修	組別	☐ 鋼琴 ☐ 弦樂 ☐ 管樂 ☐ 聲樂 ☐ 理論作曲 ☐ 國樂							
	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考生自選曲	作曲家				曲名			演奏時間

※ 注意：1. 本表供術科考試查對身份用，請詳實填寫。

2. 主副修組別請在□內打「√」即可。

3. 自選曲的資料，務必詳實填寫清楚。

4. 各欄資料，若填寫錯誤，更正處請加蓋考生印章。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轉學考音樂班各組考試內容

鋼琴組	主修	1. 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至兩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各一次，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 (a)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或旋律小音階）中，抽考一至兩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各一次，四音一弓，不反覆。 (b) 低音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或旋律小音階）中抽考一至兩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各一次，二音一弓，不反覆。 (c) 古典吉他：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旋律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 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或旋律小音階）中，抽考一至兩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至少兩個八度，不限主音開始），一次滑奏，一次斷奏。 2.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打擊樂組	主修	1. 木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至兩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3. 木琴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副修	1.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2. 木琴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聲樂組	主修	1.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兩分鐘為限。 2. 自選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副修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組	主修 副修	1. 筆試：包括和聲學（高音題、低音題、近系轉調等）。 2. 面試：包括鍵盤和聲（含近系轉調）、需繳閱已完成之作品至少一首，並現場演奏該作品或提供作品影音檔、理論作曲相關口試等。
國樂組	主修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附件三

國立基隆高中 114 學年度 轉學考招生 美術班術科資料表
第二學期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二吋 照片 粘貼 處 (照片與報名表同式)
學歷	市 縣	中學	☐ 美術班	☐ 年級	畢(肄)業	
		中學	☐ 普通班	☐ 年級	畢(肄)業	
家長		電話	(H) (學生電話) (家長電話)			
住址						

最近三年參加美術比賽成績			
主辦單位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結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注意：1. 最近三年參加美術比賽成績，僅供參考。
2. 本表供術科考試查對身份用，務請詳實填寫。
3. 各欄資料，若填寫錯誤，更正處請加蓋考生印章。

附件四

國立基隆高中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轉學考招生 體育班術科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羽球（ ☐單打 ☐雙打） ☐輕艇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二 吋 照 片 粘 貼 處 (照片與報名表同式)
學歷	市 縣	中學	☐ 體育班 ☐ 年級 畢(肄)業 中學 ☐ 普通班 ☐ 年級 畢(肄)業			
家長		電話	(H) (學生電話) (家長電話)			
住址						

資料 審查	競賽名稱		名次

- ※注意：1. 本表供術科考試查對身份用，務請詳實填寫。
2. 各欄資料，若填寫錯誤，更正處請蓋考生印章。
3. 考生競賽成果證明文件影印本，請以迴紋針夾於本表之後。